遂宁市市场监管部门
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第二批典型案例

遂宁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“幽灵外卖”“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”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现公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第二批典型案例，以警示震慑、规范引导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案例一

遂宁市射洪市某烘焙坊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入网餐饮经营案

2026年3月21日，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烘焙坊开展检查时，发现该店在外卖平台商家资质栏公示的证件为“小食品摊铺备案证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该证件原件。经核查，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从未核发过此类备案证，该备案证系伪造证件。该烘焙坊为品牌加盟店，2025年12月20日，品牌运营人员为让加盟店尽快开展网络经营，在当事人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通过伪造备案证的方式为其开设网上店铺，并上架商品开展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入网餐饮服务。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3月

26日，依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对其立案调查，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；同时，依法将外卖平台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，将伪造证件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

典型意义：食品经营许可（备案）证件是餐饮经营的法定准入门槛，也是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。本案中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“行政处罚+刑事移送”的从严处置方式，明确传递出网络餐饮违法行为必被穿透核查、伪造资质触碰刑事法律红线的强烈信号，有力督促入网餐饮经营者严守资质底线，依法持证合规经营，为规范网络餐饮市场秩序、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发挥了典型警示作用。

案例二

遂宁市河东新区某“幽灵外卖”餐饮店提供虚假信息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案

2026年3月2日，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接到外卖骑手举报，反映河东新区某餐饮店外卖平台公示地址与实际取餐地址不符。经查，当事人使用其他已停业餐饮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照片，在外卖平台开展网络餐饮经营活动，其平台公示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地址与实际出餐地址不一致，属于提供虚假资质、冒用他人资

质入网经营行为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。依据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于2026年4月16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典型意义：该行为属于典型的“幽灵外卖”，既扰乱网络餐饮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更严重威胁食品消费安全。本案中，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新型网络餐饮安全隐患问题，依法严厉打击冒用资质、公示虚假信息等行业乱象，警示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：网络餐饮并非法外之地，任何以“提升流量”为借口，冒用他人证照、公示虚假信息的行为，均触碰食品安全红线，必将受到依法严惩。

案例三

遂宁市大英县某蛋糕店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案

2026年3月19日，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大英县某蛋糕店进行现场检查，执法人员从该店冰柜内最上层查见白利凝胶片1袋，标签标识生产日期：2021/01/21,保质期：36个月,查见百丽凝胶片1袋,标签标识生产日期:2022.07.05,保质期：36个月，查见木恒巧克力装饰1盒（已开封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.09.20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，上述产品均已过期，

且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。当事人作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。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4月9日对当事人作出了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涉案食品原料和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典型意义：本案中，当事人未定期清理临期、过期食品，暴露出当前网络小餐饮店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、法律意识淡薄，疏于日常管理等突出问题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此类违法行为，警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制度，全面规范后厨管理，强化食材源头管控与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共同筑牢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防线。